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8〕150号

关于申报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通识选修课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教师：

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通识选修课申报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不限定教师所报的头次数。
- 二、所有老师可申报课程库中的任意课程。
- 三、教师从教务处网站点击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。
- 四、申报注意事项：
 1. 起始周：本学期通识选修课周学时为4学时，开课起始周次为第7周。
 2. 授课周数和周学时的乘积务必等于总学时。
 3. 容量：每头次容量为80--240。选课时选课中心可能会根据选课情况进行调整。
 4. 教学场地要求：请选择一种类型，如不选择排课时将视情况安排场地。
 5. 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。若教师对上课时间有特殊要求，请在“选课备注”中填写。

如果不按上述要求填写，系统将视为无效申报。

五、教师可在选课结束（第6周周日）后，查看开课情况。

六、申报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至9月17日。

申报方法请参见附件

附件：教师申请通识选修课--操作说明

教务处

2018年9月12日